

蘇軾洩題李廌考辨

劉昭明*

〔摘要〕

宋哲宗元祐元年三年（1088）正月，蘇軾知貢舉，門人李廌落第，章惇季子章援魁取，高中省元，日後乃衍生蘇軾洩題李廌遭章援、章持偷竊之說。此事不可信，前人多誤傳，時至今日，仍有大陸學者據此論述，以蘇軾知貢舉作為宋代科舉考試舞弊的代表事件，以訛傳訛，不合史實，事涉蘇軾人品、清譽，亟須辨明。

關鍵詞：蘇軾、李廌、科考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緒言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九月十二日，蘇軾由中書舍人遷翰林學士知制誥。二年（1087）八月一日，兼侍讀，講讀邇英閣。三年（1088）正月十七日，蘇軾與吏部侍郎孫覺、中書舍人孔文仲同權禮部貢舉。二十一日，辟黃庭堅等人為參詳、點檢試官，同入太學試院。三月榜出，519人及第，蘇軾門人李廌落第，章惇季子章援魁取，高中省元，¹日後乃衍生蘇軾洩題李廌遭章援、章持偷竊之說。此事不可信，前人多誤傳，時至今日，仍有學者據此論述，如慶振軒〈兩宋黨爭特色概論〉云：

當然我們這樣說，並不是說宋代的科舉完全沒有弊病，絕對不是。後世人推崇如蘇東坡在知貢舉時，尚不免要給自己的門生些許便利：元祐中，東坡知貢舉，門生李廌與試。將鎖貢院，東坡封了一個信封，派人送給李廌。正巧李不在家，送信之人把信封放置案上離去。不一會兒，章惇的兩個兒子章持、章援到李家閑逛，偷偷把信封帶走拆開觀看，發現是〈楊雄優於劉向論〉一篇。驚喜過望，携之而去。李歸，求書簡不得，後知為二章竊去，恨惋而又不敢言。結果就試之時，果出此題。二章皆模仿東坡，李廌無從下筆。及拆號，東坡認為李廌一定會奪魁，沒想到是章援，第十名文意甚佳，乃章持。二十名間，一卷頗合東坡意，東坡對同列曰：「此必李方叔！」結果拆號以後是葛敏修。而李廌竟落第。東坡出貢院，知道了原委，十分懊喪。作詩送李歸：「平生漫說古戰場，過眼終迷眼五色。」李廌之母悲嘆：「蘇學士知貢舉，而汝不成名，復何望哉。」抑鬱而卒。東坡尚有此舉，待一些權勢者們掌握選舉之權時，採取的是另外一些手法。

¹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載：「哲宗元祐三年，進士五百二十三人，制科一人，省元章援，狀元李常寧。」見清高宗敕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1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10月，初版），頁708。本文引用典籍於各節首次出現時，註釋詳載朝代、作者、書名、冊數、頁數、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與版次，以便覆覈。再引用時，僅載書名、冊數、頁數，以省篇幅。出版年月一律以西元紀年標記。正文註釋號序統一置於標點符號之後。帝王年號紀年於各節首次出現時，夾註西元紀年。書中人物，除帝王之外，一律連名帶姓，使用全稱。

慶氏以蘇軾知貢舉作為宋代科舉考試舞弊的代表事件，以訛傳訛，語出驚人，卻不合史實，事涉蘇軾人品、清譽，亟須辨明。

二、蘇軾主文、李廌落第

李廌，生於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華州人，字方叔，自號太華逸民、隴西匹夫，多才藝，著有《濟南集》、《師友談記》、《德隅堂畫品》，列名蘇門六君子，與蘇軾關係密切，物質照顧，精神鼓勵，不遺餘力。元豐八年（1085），蘇軾作〈李憲仲哀詞〉并敘：同年友李君諱惇，字憲仲。賢而有文，不幸早世，軾不及與之遊也，而識其子廌有年矣。廌自陽翟見余於南京，泣曰：「吾祖母邊、母馬、前母張與君之喪，皆未葬，貧不敢以飢寒為戚，顧四喪未舉，死不瞑目矣。」適會故人梁先吉老聞余當歸陽羨，以絹十匹絲百兩為贖，辭之不可。乃以遺廌，曰：「此亦仁人之餽也。」既又作詩，以告知君與廌者，庶幾皆有以助之。廌年二十五，其文曄然，氣節不凡，此豈終窮者哉）：

大夢行當覺，百年特未滿。遑哀已逝人，長眠寄孤館。念我同年生，意長日月短。鹽車困騏驥，烈火廢圭瓚。後生有奇骨，出語已精悍。蕭然野鶴姿，誰復識中散。有生寓大塊，死者誰不窳。嗟君獨久客，不識黃土煖。推衣助孝子，一溉滋湯旱。誰能脫左驂，大事不可緩。³

近人孔凡禮評說：

² 見慶振軒撰：《兩宋黨爭與文學·兩宋黨爭特色概論》（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3年9月，1版1刷），頁48。

³ 〈李憲仲哀詞〉，見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0月，1版2刷），冊4，頁1333-1334。蘇軾此詩意在拋磚引玉，助李廌舉喪，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志校注·范忠宣參舟》評說：「此詩東坡為李憲仲作。憲仲之子廌，坡得梁吉老十縑百絲，舉以贖之。度是詩出，當多有助之者。」（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9月，1版1刷），頁29-30。

廌父惇是蘇軾同年。廌六歲時，父親就死了。元豐間，蘇軾謫黃州，他開始與軾交往。從黃州到元祐期間，他接觸蘇軾比較多，在創作上、在生活上、在立身行事，得到過蘇軾很多的幫助，成為軾門下六君子之一。論他的才質，比起秦觀、張耒、晁補之等一點不遜色。但是，他科場不得志。元祐三年，蘇軾知舉，未能登第。元祐六年，再應試，又落第。從此絕意仕進，鬱悒而終，卒時才五十歲。⁴

李廌暴鯁龍門，落第而歸，蘇軾作〈余與李廌方叔相知久矣，領貢舉事，而李不得第，愧甚，作詩送之〉云：

與君相從非一日，筆勢翩翩疑可識。平生謾說古戰場，過眼終迷日五色。
我慚不出君大笑，行止皆天子何責。青袍白紵五千人，知子無怨亦無德。
買羊酤酒謝玉川，為我醉倒春風前。歸家但草凌雲賦，我相夫子非癯仙。
5

蘇軾主文，自慚遺珠，此乃人情之常，無不法之處。蘇軾寬慰李廌，一切自有天命，不怨天，不尤人，持續精進，終將有成。黃庭堅亦作詩慰勉，〈次韻子瞻送李彥〉云：

驥子落地追風日，未試千里誰能識。習之實錄葬皇祖，斯文如女有正色。
今年持橐佐春官，遂失此人難塞責。雖然一闕有奇偶，博懸於投不在德。
君看巨浸朝百川，此豈有意潢潦前。願為霧豹懷文隱，莫愛風蟬蛻骨仙。
6

黃庭堅以唐代李邕喻指李廌，譽其詩文已具功力，自責襄試蘇軾為國選才，竟然

⁴ 見宋·李廌撰，孔凡禮點校：《師友談記·點校說明》（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8月，1版1刷，與《曲洧舊聞》、《西塘集耆舊續聞》合刊本），頁43。

⁵ 〈余與李廌方叔相知久矣，領貢舉事，而李不得第，愧甚，作詩送之〉，見《蘇軾詩集》，冊5，頁1568-1570。

⁶ 〈次韻子瞻送李彥〉，見宋·黃庭堅撰，宋·任淵、史容、史溫注：《山谷詩集註·山谷詩內集註》（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10月，初版），頁566-569。

遺珠。黃庭堅期勉李廌人生自有乖順，當效法南山玄豹，自期遠大，勿求速成。

元祐四年（1089）四月十五日，蘇軾將出守杭州，為鼓勵李廌進德修業，奮力上進，特將高太后賞賜駿馬玉鼻騂轉贈，又作〈贈李方叔賜馬券〉利其高價轉賣維持生計：

元祐元年，予初入玉堂，蒙恩賜玉鼻騂。今年出守杭州，復沾此賜。東南例乘肩輿，得一馬足矣，而李方叔未有馬，故以贈之。又恐方叔別獲嘉馬，不免賣此，故為出公據。四年四月十五日，軾書。⁷

李廌家貧，無以為生，得玉鼻騂必轉賣換錢，蘇軾特寫此券，婉轉說明，保留李廌顏面，用心良苦，誠摯感人。黃庭堅又為馬券作題跋，發明蘇軾濟助李廌之心，增添馬券價值，師生聯手哄抬拍賣價格，將駿馬、妙墨喊價至二十萬錢，師友風義令人敬佩。黃庭堅〈題東坡所作馬券〉云：

翰林蘇子瞻所得天廐馬，其所從來甚寵，加以妙墨作券，此馬價應十倍。方叔豆羹常不繼，將不能有此馬，御以如富貴之家，輒曰非良馬也，故不售。夫天廐雖饒馬，其知名絕足，亦時有之爾，豈可求賜馬盡良也。或又責方叔受翰林之惠，當乘之往來田間，安用汲汲索錢。此又不識癢痛者從旁論砭疽爾，其窮亦難忍哉。使有義士能捐二十萬，并券與馬取之，不惟解方叔之倒懸，亦足以豪矣。眾不可，蓋遇人中磊磊者，試以予書示之。

8

⁷ 〈贈李方叔賜馬券〉，見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2月，1版4刷），冊6，頁2539。清·潘永因《宋稗類鈔》載：「東坡有〈與李方叔公據〉，蓋恐方叔賣所遺玉鼻騂，為立公據以使之。公據，券也。山谷跋曰：『子瞻妙墨作券。或責方叔當乘之，安用汲汲索錢？此又不識癢痛者，從旁論砭疽爾。』」見清高宗敕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03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初版），頁685。本書，「或責方叔當乘之」，「乘」誤作「成」，文意不通，今據《山谷題跋·題東坡所作馬券》遷改。

⁸ 見宋·黃庭堅撰，屠友祥校注：《山谷題跋·題東坡所作馬券》（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9年1月，1版1刷），頁220-221。

宋·蘇轍〈次韻李彥秀才來別子瞻，仍謝惠馬〉：

小床臥客笑元龍，彈鋏無與下舍中。五馬不辭分後乘，輕裘初許弊諸公。
隨人射虎氣終在，徒步白頭心頗同。遙想據鞍橫槩處，新詩一一建安風。

9

宋·李之儀〈賀李方叔得眉山玉堂賜馬，公自書券云〉：

帝閑萬馬皆天寵，一一盡是真龍種。欲知志氣吞萬里，駿意向人耳雙竦。
翰林下直出玉堂，狹鞍寶轡聲琅琅。傳呼一聲驚里閭，新向庭中賜驕驕。
明年乞得東南守，畫舸西流臥載酒。免此令馬老江山，故用贈君良獨厚。
憐君從來家苦貧，坐令儒士喜意新。自書券字甚雄偉，作書遠報江河人。
翰林好士裴丞相，知君亦負玉堂望。願君寶此（原註：下文缺）¹⁰

既贈寶馬，益之以券，汝詩我文，大家共同出錢出力從各個角度鼓勵、濟助李廌，蘇門情誼，師友風義，令人感佩，足為典範。蘇軾又勉勵李廌：

丈夫功名在晚節者甚多，如國手棋，不須大段用意，終局便須勝也。東坡。

11

⁹ 見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樂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1版1刷），冊上，頁383。

¹⁰ 見宋·李之儀撰：《姑溪居士全集·後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北京新1版），冊5，頁22。

¹¹ 〈偶書〉，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拾遺》，冊6，頁2665。孔凡禮認為此文應是蘇軾勉勵李廌而作，《三蘇年譜》「（元祐四年四月）十五日，軾書贈李廌（方叔）賜馬券……」條下釋說：「《晚香堂蘇帖》有蘇軾〈賜馬券〉、轍詩及庭堅跋文。此後有文一篇，云……。或為勉廌而作。此文〈佚文彙編〉未收。」（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10月，1版1刷），冊3，頁1995。孔凡禮此條釋文襲用《蘇軾年譜》舊文，故稱「此文〈佚文彙編〉未收。」新版《蘇軾文集》已收錄此文。原文無篇題，〈偶題〉為編者孔凡禮所加。另參孔凡禮撰：《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2月，1版1刷），冊中，頁867。

蘇軾論大國手下棋，前段或不特出，後段卻出人意表，贏得棋局。同樣道理，古代功成名就的大丈夫，亦非一帆風順，大器晚成比比皆是。蘇軾以此勉勵李廌勿因一時失意，灰心沮喪，自暴自棄。只要堅持理想，努力不懈，終能成就功名。

對於蘇軾、黃庭堅等人的期勉，李廌一直感念於心，作〈某頃元祐三年春，禮部不第，蒙蘇軾先生送之以詩，黃魯直諸公皆有和詩。今年秋，復下第。將歸耕潁川，輒次前韻，上呈編史內翰，及乞諸公一篇，以榮林泉，不勝幸甚〉：

半生虛老太平日，一日不知人不識。鬢毛斑斑黑無幾，漸與布衣為一色。
平時功名眾所料，數奇辜負師友責。世為長物窮且忍，靜看諸公樹勳德。
欲持牛衣歸潁川，結廬抱耒箕隗前。祇將殘齡學農圃，試問瀛洲紫府仙。

12

師友肯定李廌才學，高中金榜，指日可待。無奈李廌賦命奇舛，空負才學，潦倒場屋。元祐六年（1061）再度應試落第，遂絕意仕途，歸守田園，依韻和詩，抒寫失意落寞，兼致謝意。據此可知，李廌雖龍門點額，對蘇軾只有感激，並無怨言。宋·葛立方《韻語陽秋》評說：

秦太虛舉進士不得，東坡詩曰：「底事秋來不得解，定中試與問諸天。」深為稱屈也。李方叔省試不得第，而東坡領貢舉，嘗有詩贈之云：「平生謾說古戰場，過眼終迷日五色。我慚不出君大笑，行止皆天子何責。」山谷和云：「今年持橐佐春官，遂失此人難塞責。」座主歸過於己，門生歸命於天，俱一世之賢也。¹³

清·查慎行《初白庵詩評》亦評說：

¹² 宋·李廌：〈某頃元祐三年春，禮部不第，蒙東坡先生送之以詩，黃魯直諸公皆有和詩。今年秋，復下第。將歸耕潁川，輒次前韻，上呈編史內翰，及乞諸公一篇，以榮林泉，不勝幸甚〉，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冊2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6月，1版1刷），頁13609。

¹³ 宋·葛立方：《韻語陽秋》，見清·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1月，初版），冊2，頁634。

此有歉懷，彼無怒色，兩得之矣。¹⁴

二氏論評客觀公允，深得蘇軾、李廌本心。李廌知命認命，尊師重道，不怨天，不尤人；蘇軾待人以誠，相處以義，蘇軾、李廌兩俱無憾。

宋人對蘇軾主文、李廌落榜一事極感興趣，屢見載述，如宋·王直方《王直方詩話·蘇、黃惜李方叔下第詩》云：

李方叔為坡公客。坡公知貢舉，而方叔下第，有詩云：「平生謾說古戰場，過目還迷日五色。」山谷和之云：「今年持橐佐春官，遂失此人難塞責。」蓋是時山谷亦在貢院中也。¹⁵

宋·任淵等人註黃庭堅〈次韻子瞻送李彖〉亦云：

李彖，字方叔，陽翟人，素為東坡所知。元祐三年，東坡知貢舉，得程文異之，謂必方叔，擢置第一。既開榜，非是，東坡悵然，作詩送方叔。¹⁶

宋·王稱《東都事略·李廌傳》亦載：

李廌，字方叔，陽翟人，博學，溢于詞章，受知于蘇軾。軾知貢舉，有程文瑰異，軾曰：「此必廌也。」既而乃非是，悵然久之。廌竟無成而卒，然文益奇。¹⁷

蘇軾賞識李廌才華，期盼李廌金榜題名，無奈李廌數奇，考運不佳，名落孫山，天意如此，蘇軾亦無可奈何。以上宋人載述，不臆說妄評，平實可信。若如宋·

¹⁴ 清·查慎行：《初白庵詩評》，見四川大學中文系唐宋文學研究室編：《蘇軾資料彙編·詩評》（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4月，1版1刷），下編，頁1779。

¹⁵ 宋·王直方：《王直方詩話·蘇、黃惜李方叔下第詩》，見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1版1刷），冊2，頁1176。

¹⁶ 見《山谷詩集註·山谷詩內集註》，頁566-567。

¹⁷ 見宋·王稱撰：《東都事略》（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2月，未載版次），冊4，頁1796。

朱弁《風月堂詩話》所載則有謬誤：

東坡知貢舉，李豸方叔久為東坡所知，其年到省諸路舉子人人欲識其面，考試官莫不欲得方叔也，坡亦自言「有司以第一拔方叔耳」，即拆號，十名前不見方叔，眾已失色，逮寫盡榜，無不駭嘆。方叔歸陽翟，黃魯直以詩敘其事送之，東坡和焉。如「平生漫說古戰場，過眼真迷日五色」之句，其用事精切，雖老杜、白樂天集中未嘗見也。¹⁸

文中，「方叔歸陽翟，黃魯直以詩敘其事送之，東坡和焉。」所言未確！應是蘇軾先作詩慰李廌，黃庭堅再和作。黃庭堅詩題云：「次韻子瞻送李豸」，先後次序，明白可辨。朱弁又載蘇軾向眾考官宣示必以南省魁首拔取李廌，此說不合情理，有失蘇軾身份，過份誇大蘇軾拔擢李廌之心，純屬臆測，不可信。

三、蘇軾洩題李廌辨疑

古往今來，才人進士落榜不知凡幾，李廌落第本不足大驚小怪，只因蘇軾與其親近，又作詩慰勉，因而有人穿鑿附會，衍生蘇軾洩題李廌、二章竊題高中之說，既傷害蘇軾清譽，對二章亦不公允，今條辨於下。宋·趙彥衛《雲麓漫鈔》載：

元祐三年，先生知舉時，致平為舉子。初，致平之文法荆公，既見先生知舉，為文皆法坡，遂為第一。逮揭榜，方知子厚子。¹⁹

章惇是王安石刻意提拔的人才，新黨主政，以《三經新義》、《字說》取士，章援學習王安石文章，理所當然。如今元祐更化，舊黨主政，蘇軾知貢舉，章援出身政治世家，較常人具政治敏感度，又熟知朝政，見風轉舵，轉而學習蘇軾文章，這種選擇與改變是章援的優勢與權利，不應臧否。蘇軾主文，章援高中南省第一

¹⁸ 宋·朱弁：《風月堂詩話》，見《宋詩話全編》，冊3，頁2949。

¹⁹ 見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8月，1版1刷），頁155。

人，乃評其才學。宋人載述，以趙彥衛《雲麓漫鈔》最信實，其餘或誇大事實，或憑空捏造，事多謬誤，不可盡信。如宋·陸游《老學庵筆記》載：

東坡素知李廌方叔。方叔赴省試，東坡知舉，得一卷子，大喜，手批數十字，且語黃魯直曰：「是必吾李廌也。」及拆號，則章持致平，而廌乃見黜。故東坡、山谷皆有詩在集中。初，廌試罷歸，語人曰：「蘇公知舉，吾之文必不在三名後。」及後黜，廌有乳母年七十，大哭曰：「吾兒遇蘇內翰知舉不及第，它日尚奚望？」遂閉門睡，至夕不出。發壁視之，自縊死矣。廌果終身不第以死，亦可哀也。²⁰

此條載述，混淆人名、對象，「章持致平」應作「章援致平」。章持，章惇次子；章援，字致平，章惇季子。蘇軾主文，章援高中魁首，章持名落孫山。李廌乳母絕望自殺一事，亦道聽塗說，不可輕信。宋·羅大經《鶴林玉露》載：「其母歎曰：『蘇學士知貢舉，而汝不成名，復何望哉！』抑鬱而卒。」²¹所載或近於事實。宋·葉夢得《石林詩話》則載：

李廌，陽翟人，少以文字見蘇子瞻，子瞻喜之。元祐初知舉，廌適就試，意在必得廌以魁多士。及考，章援程文，大喜，以為廌無疑，遂以為魁。既拆號，悵然出院。以詩送廌歸，其曰：「平時謾說古戰場，過眼終迷日五色。」蓋道其本意。廌自是學亦不進，家貧，不甚自愛，嘗以書責子瞻不薦己，子瞻後稍薄之，竟不第而死。²²

葉氏謂蘇軾主文，「意在必得廌以魁多士」，不可信。蘇軾主文，李廌就試，蘇軾盼其高中乃人之常情，若謂必欲其魁取，未免誇大事實。此外，李廌雖埋怨蘇軾不舉薦，然經蘇軾去信訓誨，已幡然悔誤，品性、學問俱有長進。蘇軾對李廌始終關愛，時有書信往來，晚年自海南島北歸，作〈答李方叔〉云：

²⁰ 見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頁125。

²¹ 見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頁93。

²² 宋·葉夢得：《石林詩話》，見《歷代詩話》，冊1，頁417。

比年於稠人中，驟得張、秦、黃、晁及方叔、履常輩，意謂天不愛寶，其獲蓋未艾也。比來經涉世故，間關四方，更欲求其似，邈不可得。以此知人決不徒出，不有益於今，必有覺於後，決不碌碌與草木同腐也。²³

蘇軾死後，李廌哀悼：「道大難名，才高眾忌。皇天后土，鑒一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千古英靈之氣。」²⁴語摯情切，感動人心，傳誦天下。蘇軾始終愛護李廌，李廌始終敬愛蘇軾，師生兩俱無憾，蘇門風義長留人世，葉夢得《石林詩話》之說不可信。

尤有甚者，或云蘇軾鎖院之前，令三子蘇過將試題、範文送交李廌，由僕人收受，卻遭章持、章援竊去，導致二章高中，李廌落第。宋·羅大經《鶴林玉露》載：

元祐中，東坡知貢舉，李方叔就試，將鎖院，坡緘封一簡，令叔黨持與方叔，值方叔出，其僕受簡置几上。有頃，章子厚二子曰持曰援者來，取簡竊觀，乃〈揚雄優於劉向論〉一篇。二章驚喜，攜之以去。方叔歸，求簡不得，知為二章所竊，悵惋不敢言。已而果出此題，二章皆模倣坡作，方叔幾於閣筆。及拆號，坡意魁必方叔也，乃章援。第十名文意與魁相似，乃章持。坡失色。二十名間，一卷頗奇，坡謂同列曰：「此必李方叔！」視之，乃葛敏修。時山谷亦預校文，曰：「可賀內翰得人，此乃僕宰太和時，一學子相從者也。」而方叔竟下第。坡出院，聞其故，大歎恨，作詩送其歸，所謂「平生謾說古戰場，過眼終迷日五色」者是也。其母歎曰：

²³ 蘇軾：〈答李方叔十七首〉之十六，見《蘇軾文集》，冊4，頁1581。

²⁴ 宋·釋惠洪《石門題跋·跋李豸弔東坡文》載：「東坡以建中靖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歿於常州，時錢濟明侍其傍，白曰：『端明平生學佛，此日如何？』坡曰：『此語亦不受。』遂化。李豸為文以弔之曰：『道大難名，才高眾忌。皇天后土，知平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千載英靈之氣。』士大夫稱其詞該而美。今錄以示常道人，亦可以舉示山中諸道友也。」見楊家駱主編：《宋人題跋》（台北：世界書局，1982年3月，4版），冊上，頁482。宋·張端義《貴耳集》亦載：「東坡會葬，有齋筵。李方叔作致語曰：『皇天后土，鑒一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千古英靈之氣。』蜀有彭老山，東坡生則童，東坡死復青。」（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5月，初版），頁14。李廌弔蘇軾文，膾炙人口，二書文字稍有不同，可參看。

「蘇學士知貢舉，而汝不成名，復何望哉！」抑鬱而卒。余謂坡拳拳於方叔如此，真盛德事。然卒不能增益其命之所無，反使二章得竊之以發身。而子厚小人，將以坡為有私有黨，而無以大服其心，豈不重可惜哉！²⁵

羅大經論蘇軾眷顧李廌，不惜洩題，乃人品高尚盛德美事，可惜李廌命薄，無福領受，反讓章持、章援揚名天下，章惇得巧賣乖，攻擊蘇軾包藏私心，結黨營私。羅氏此說，既不合史實，又悖離義理，荒謬不可信！當時蘇軾與吏部侍郎孫覺、中書舍人孔文仲同權禮部貢舉，試題須三人共同決定，非蘇軾一人所能決定，豈能於鎖院之前即洩題李廌？蘇軾果真洩題李廌，贈詩為何自責？洩漏進士考題何其嚴重，蘇過何以未親交李廌？何以輕率交付僕人？李廌既知章氏兄弟竊去試題、範文，何以默不作聲，不回報蘇軾共商補救之道？一連串的疑問，顯示《鶴林玉露》載述不合情理，漏洞百出，類似小說家之言，不可信。更荒謬的是，羅大經謂章持竊題、高中第十名純屬虛構！真正的史實是：元祐二年，蘇軾主文，章持落第，直至紹聖四年，曾布、蔡卞主文，章持始登第。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載：

（紹聖四年）閏二月己酉，御集英殿禮部奏名進士。三月甲子，御集英殿放奏特名進士及諸科并武舉人。……是日，未啟封者三人。程文至第四人，展讀千百字，曾布與蔡卞俱云：「文字顯不如第三人，恐不須讀。」啟封，乃章惇之子持也。²⁶

此條史料顯示章持於紹聖四年三月（1097）始進士及第，主文者乃曾布、蔡卞，非蘇軾。宋·朱彧《萍洲可談》載：

熙寧時進士殿試，詩、賦、論三題用親札。熙寧三年，殿試用策，仍騰錄，蓋糊名之法，以示至公，當防弊於微也。近歲宰執子弟，多占科名。章惇

²⁵ 見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頁92-93。

²⁶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0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7月，初版），頁705。本書「章持」誤作「章特」，逕改。又《全宋文》作家小傳載章持「元祐三年進士」，未確，當修正，參冊125，頁226。

作相，子持、孫佃甲科。……或疑糊名之法稍疏，非也。廷試策問朝廷近事，遠方士人未能知，宰執子弟，素熟議論，所以輒中爾。²⁷

此條史料亦顯示章持於紹聖四年始進士及第，爛熟朝政時議為其應考優勢。宋·周輝《清波雜誌·章持及第》載：

紹聖丁丑，章持魁南省，時有詩：「何處難忘酒？南宮放榜時。有才如杜牧，無勢似章持。不取通經士，先收執政兒。此時無一盞，何以展愁眉。」²⁸

此條史料亦顯示章持於紹聖四年始進士及第，落第士人作詩嘲其為時宰章惇之子故揆取。其中，「章持魁南省」，未確！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載：「（紹聖）四年進士五百六十四人，省元汪革，狀元何昌言。」²⁹章持雖為「別試」元，³⁰然此

²⁷ 見宋·朱彧撰，李偉國點校：《萍洲可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1月，1版1刷，與《後山叢談》合刊本），頁121。

²⁸ 見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9月，1版1刷），頁168-169。本書註云：「一說謂元祐中蘇軾知貢舉，欲李廌登第，洩題與之，而題乃為持、援兄弟所竊。二章摹倣軾作，而廌則幾於擱筆。及榜發，廌落第，而持、援高中。按此亦小說家言耳。章援之及第，固在元祐三年蘇軾典試時，而章持則紹聖四年始登第也，且其時省元為汪革，故持魁南省之說亦虛。是豈以持為別試元，而弟援為元祐三年南省第一，二事相淆，因而致誤歟？至援之登第，實由其工於揣摩，見知舉者為蘇軾，乃效蘇文，軾遂賞而取之耳。此正所謂『蘇文熟，啜羊肉』也。此時惇已罷知樞密院事，黜知汝州。故援魁南省實與惇勢無關，軾雖與惇善，亦未嘗徇私也。」頁170。所言信實，惟此時蘇軾與章惇友誼已生變，「軾雖與惇善」所言有待商榷。

²⁹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10，頁708。

³⁰ 關於章持為「別試」元，宋·王明清撰，穆公校點，《揮塵錄·前錄》亦載：「浦城章氏，盡有諸元。子平為廷試揆，而表民望之制科第一，子厚惇開封府元。……子厚子援為省元，次子持為別試元。其後自閩徙居吳中，族屬既殷，簪裳益茂，至今放榜，必有居上列者。章氏自有登科題名在建陽。」見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冊4，頁3589。所謂「別試」，又稱「別頭試」，元·脫脫等奉敕撰，《宋史·選舉志·一》載：「景祐初，……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為發解官，及侍親遠宦，距本州二千里，命轉運司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於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台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3版），冊5，頁3612。

次試禮部並未魁取。元·脫脫《宋史·胡安國傳》載：

胡安國字康侯，建寧崇安人。入太學，以程頤之友朱長文及潁川靳裁之為師。裁之與論經史大義，深奇重之。三試于禮部，中紹聖四年進士第。初，廷試考官定其策第一，宰執以無詆元祐語，遂以何昌言冠，方天若次之，又欲以宰相章惇子次天若。時發策大要崇復熙寧、元豐之制，安國推明〈大學〉，以漸復三代為對。哲宗命再讀之，注聽稱善者數四，親擢為第三。³¹

所謂「宰相章惇子」，所指即章持，中紹聖四年進士第。抽離不相關議題，以上史料顯示：元祐二年，蘇軾主文，章持落第，直至紹聖四年，曾布、蔡卞主文，章持始登第。章援、章持先後登第，除個人才學之外，爛熟朝政時議，迎合試官，投其所好，更是重要原因。羅大經《鶴林玉露》謂蘇軾洩題李廌，章持、章援竊題高中，不可信。此外，羅氏道德觀與價值判斷亦不正確：「余謂坡拳拳於方叔如此，真盛德事。」此說大謬，蘇軾果真洩題李廌，違法犯禁，傷德害義，舞弊營私，恐非「盛德事」，而乃「敗德事」，不僅有損清譽，亦將嚴法究辦！明·方鵬《責備餘談》載：

元祐中，東坡知貢舉，屬意於李方叔，命其子叔黨持一簡去。值方叔出，僕受簡置几格間。俄而章惇子持、援來訪，取簡竊視，乃〈劉向優於揚雄論〉也。二子徑持去。場中果出此題。援第一人，持第十人，東坡為之悵然。近世大儒有云：「固不當假公法以報私怨，亦不當廢公義以報私恩。」此名言也。君子之於故舊，汲引之可也，勉進之可也，如軾之所為不可也。上欺其君，下私其友，明干乎典法，幽犯乎鬼神，且使權奸之子夤緣而進，軾之罪於是乎不文矣。³²

方鵬一反羅大經盛德說，厲責蘇軾以私恩害公義，欺君枉法，冒犯鬼神，罪不可逭。蘇軾果真洩題李廌，自當面對指控，承受罵名；然此事純屬向壁虛造，方鵬道聽途說，未究真實，憑空立論，既污蔑蘇軾清譽，對「權奸之子」章持、章援

³¹ 見《宋史·胡安國傳》，冊16，頁12908-12909。

³² 明·方鵬：《責備餘談》，見《蘇軾資料彙編》，上編三，頁970-971。

亦不公平。

宋·李廌《濟南先生師友談記·東坡罰酒》載：

東坡帥定武，諸館職餞於惠濟。坡舉白浮歐陽叔弼、陳伯修二校理、常希古少尹曰：「三君但飲此酒，酒釀當言所罰。」三君飲竟。東坡曰：「三君為主司而失李方叔，茲可罰也。」三君者無以為言，慚謝而已。張文潛舍人在坐，輒舉白浮東坡先生曰：「先生亦當飲此。」東坡曰：「何也？」文潛曰：「先生昔知舉而遺之，與三君之罰均也。」舉坐大笑。³³

元祐八年十月，蘇軾出守定州前夕，戲責試官歐陽棐、陳師錫、常安民失人，李廌再試落第，應罰酒，卻忘自己元祐三年主文亦曾遺珠，遭門人張耒罰酒。正因蘇軾未曾洩題李廌，大家心胸坦然，故能把酒言歡，笑談往事，否則張耒舊事重提，罰酒蘇軾，豈不犯忌！

宋·魏了翁最能體會蘇軾磊落心胸與人格，《鶴山題跋·跋蘇文忠公墨跡》評說：

歐陽公之司貢也，疑蘇公為曾南豐，寘之第二，然南豐時在得中，公初不知也。及蘇公司貢，則不惟遺其門人，雖故人之子，亦例在所遺。觀其與李方叔詩及今蒲氏所藏之帖，若將愧之者。然終不以一時之愧，易萬世之所甚愧，此先生行己之大方也。使士大夫常懷歐公之疑，而負蘇公之愧，古道其庶幾乎？³⁴

清·汪師韓《唐宋詩醇》評說：

以軾正人，豈肯於糊名易書之時，暗通關節，以示恩者乎？委之於天而勉之以無怨，且期之以「夫子非臞仙」，切磋之誼，愛戀之忱，不當如是哉！

³⁵

³³ 見《濟南先生師友談記》，頁43。

³⁴ 宋·魏了翁：《鶴山題跋·跋蘇文忠公墨跡》，見《宋人題跋》，冊下，頁269。

³⁵ 見清高宗欽定，清·汪師韓評，冉菴校點：《唐宋詩醇》（成都：中國三峽出版社，1997年6月，1版1刷），冊下，頁814。

清·王文誥亦辨說：

公屢奏未出榜時，黨人先有失士之論，蓋自知舉命下，董敦逸已論奏取士必不當，其餘造作不一。而流傳小說，多有章援、章持竊得李廌策題之說，此不足道也。³⁶

以上諸說從蘇軾人品、贈李廌詩意涵、政敵污蔑論奏及政治氛圍駁斥洩題傳說，中情中理，平實可信。

最後要辨析清·查慎行《蘇詩補註》之載述，其中有精闢見解，亦有不合情理論說，亟須釐清：

李方叔之父名惇，字憲仲，東坡同年友也，故平生與方叔極相周恤。集中有〈答方叔書〉云：「累書見責以不相薦引，讀之甚愧，然所諄諄期望者，實欲方叔守道自信，相勉于道，而不務相引于利。」則先生之自待與所以待方叔者，直以古處為期。偶閱宋人趙潛《養疴漫筆》云：「東坡知貢舉，將鎖院，緘封一簡，令叔黨持與方叔。值方叔出，其僕受簡，置几上。有頃，章子厚二子曰持、曰援者來，取簡竊觀，乃〈揚雄優于劉向論〉一篇，二章攜之以去。已而，果出此題，二章皆模倣坡作。及拆號，意魁必方叔也，乃章援；第十名，文意與魁相似，乃章持。方叔竟下第。坡拳拳于方叔如此，卒不能增益其命之所無，反使子厚小人以坡為有私有黨，而無以大服其心」云云。果若所言，乃末俗潛通關節，冒犯科條者所為，先生豈肯出此？此必章惇父子造為此語，以誣先生。趙氏不察其誣，傳諸紀載，于先生品望所損不細，特為辨正。³⁷

查慎行論蘇軾非「潛通關節，冒犯科條」之人，所言極是！蘇軾一生獎掖人才、提攜後進不遺餘力，然皆以直道相勉，不以私恩害公義，蘇軾果真違法亂紀，失道敗德，洩題李廌，如何莊言訓勉李廌：「私意猶冀足下積學不倦，落其華而成其

³⁶ 見清·王文誥輯訂：《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8月，再版），冊2，頁1026。

³⁷ 見清·查慎行注：《蘇詩補註》（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10月，初版），卷30，頁4。

實。深願足下爲禮義君子，不願足下豐於才而廉於德也。若進退之際，不甚慎靜，則於定命不能有毫髮增益，而於道德有丘山之損矣。」³⁸蘇軾訓勉李廌進德修業，勿貪名利，勿求速成，諄諄勸誡，用心良苦，誠爲無價之寶。清·儲欣評說：「百朋之錫也，舉萬世欲爲君子者，實受其賜。」³⁹蘇軾愛顧李廌，期待其出人頭地，更要求其言行舉止恪守道德禮義。蘇軾若洩題李廌，如何莊言訓勉？蘇軾洩題李廌之說不可信。不過，此處要辨明的是查慎行所云：「此必章惇父子造爲此語，以誣先生。」此說純屬查氏臆測，不可信，洩題之說固傷害蘇軾清譽，亦不利章惇父子。章惇或許「心術不正」，卻「聰明過人」！⁴⁰決不會編造此種損人不利己謠言。清·王文誥說得好：「惇父子大姦深險，非癡騃者流，何肯以此自誣！此種辯正，實出情理之外。」⁴¹蘇軾主文，章持落第，章援魁取，成敗懸殊，各憑實力，各有機運，被誣竊賊，殊欠公平。此次禮部貢舉，應試者多達 4732 人，⁴²蘇軾、孔文仲又上奏減額奏名進士考取數，⁴³章援能高中魁元，確有才學。宋徽宗建中靖

³⁸ 〈與李方叔書〉，見《蘇軾文集》，冊 4，頁 1420。

³⁹ 清·儲欣：《東坡先生全集錄·與李方叔書》，見曾棗莊、曾濤編：《蘇文彙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 5 月，初版），頁 330。

⁴⁰ 宋·陳長方《步里客談》載：「邵康節先天學，自李挺之、穆伯長相授。《墓志》中云：『推其源流，遠有端緒。』其實自陳希夷來。嘗云：『天下聰明過人，惟程伯淳、正叔；其次，則章惇、邢恕，可傳此學。』程先生問：『幾年可成？』曰：『二十年。』先生曰：『某兄弟無此閑工夫。』章、邢聞邵康節語，遂來。康節視之曰：『章子厚、邢和叔心術不正，挾此將何所不爲？』終不與之。故先天之學不傳。嘗爲章子厚筮一卦，說平生，不差一字。」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3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6 月，初版），頁 401。宋人借理學大家邵雍之言貶抑章惇與邢恕，其事未必可信。然文中以「聰明過人」、「心術不正」評論章惇、邢恕，代表宋人對此二人之評價。

⁴¹ 見《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冊 2，頁 1026。

⁴² 《山谷題跋·題太學試院》載：「元祐三年正月乙丑，鎖太學試院禮部進士四千七百三十二人。三月戊申，奏號進士五百人，宗室二人。子瞻、莘老、經父知舉。熙叔、元興、彥衛、魯直、子明參詳。君貺、希古、履中、器之、成季、明略、無咎、堯文、元忠、遐叔、子發、君時、天啟、志完點檢試卷。是日侍御史日晏不來，爲子發書。」頁 220-221。

⁴³ 自宋仁宗嘉祐二年，殿試不再黜落禮部奏名進士，蘇軾、孔文仲主文，爲提升基層官吏素質，減少朝廷財政支出，論奏減額奏名考取數，《宋史·選舉志·一》載：「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每一試，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舊制，禮部已奏名，至御試而黜者甚多。嘉祐始盡賜出身，近雜犯亦免黜落，皆非祖宗本意。進士升甲，本爲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特升之，皆出一時聖斷。今禮部十人以上，別試、國子、

國元年（1101）六月，蘇軾自海南昌化北歸至京口，章援致書為老父求情，蘇軾盛讚其才情可與司馬遷媲美。

章惇諸子，章援最特出。《宋史·章惇傳》載：

惇敏識加人數等，窮凶稔惡，不肯以官爵私所親，四子連登科，獨季子援嘗為校書郎，餘皆隨牒東銓仕州縣，訖無顯者。⁴⁴

章惇位極人臣，對四子卻不徇私，甚至刻意壓抑其仕宦，以免招人非議。雖說過猶不及，不近人情，但決非惡行，《宋史》以窮凶惡極罪惡深加以譴責，殊不公平。宋·晁說之《晁氏客語》載：

或言章子厚在政府之日久，而親族無一人歷清要者。一宗室曰：「何足道者，前輩往往如是。」⁴⁵

此亦高調之言，不肯與人為善，不足取。宋·李綱〈書章子厚事〉載：

予備員國史，修哲宗正史《選舉志》，見《實錄》所載子厚爭內降除諫臣事可取，因書之。元祐初，母后垂簾，內出朝臣姓名數人，皆除諫官。子厚于簾前力爭，以為不可。簾中曰：「此皆大臣所薦。」子厚曰：「大臣所薦當以明揚，豈宜密有論列？上新即位，動當遵守祖宗故事，奈何首為亂

開封解試、武舉第一人，經明行修進士及該特奏而預正奏者，定著于令，遞升一甲。則是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人主，甚無謂也。今特奏者約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常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無他望，布在州縣，惟務黷貨以為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于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願斷自聖意，止用前命，仍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增重不已。」遂詔定特奏名考取數，進士入四等以上、諸科人三等以上，通在試者計之，毋得取過全額之半，是後著為令。」冊5，頁3619-3620。

⁴⁴ 見《宋史·章惇傳》，冊17，頁13713。

⁴⁵ 見宋·晁說之撰：《晁氏客語》（長沙：岳麓書社，2004年4月，1版1刷，與《三事忠告》、《呂語集粹》合刊本），頁3。

階？今雖未有害，異時奸邪大臣陰引臺諫與之結交，恐非社稷之福。」于是皆罷。噫！薦引士大夫固大臣之職也，然不當密諫，之弊有二，一則開多岐之門，而權去朝廷；二則彰私恩之地，而浸成朋黨。庶官猶且不可，況臺諫乎？觀子厚之言，可謂切當于理矣。方子厚當軸，士大夫喜詆訶其失，然自今觀之，愛惜名器，堅守法度，諸子雖擢第，仕不過筦庫州縣，豈不賢哉！語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蓋思其上者不可得，又思其次也。我與子厚亦云。⁴⁶

章惇反對司馬光向高太后密薦諫官，自己亦不徇私提拔諸子，因而獲李綱稱美。李綱所處的時代，章惇遭追貶，子孫不得立朝為官，⁴⁷李綱編國史，獨具隻眼，發見章惇可取之處，殊為難得。《能改齋漫錄·章子厚與叔安仁令書》載：

章申公子厚，與其叔安仁令書曰：「弊政之後，諒煩整葺。寬而不弛，猛而不殘。待寄居遊士有禮，而不與之私交；一切守法，而於人情從容。此亦吾叔所能辨也。」⁴⁸

章惇對叔父猶如此嚴肅叮嚀，諄諄期勉，對其他晚輩自可想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引宋·李會云：

紹聖中，章惇作相九年，子援及持皆高第，有學問，士論推許。⁴⁹

章惇行事或可議，未曾違法照顧諸子，章援性行亦無惡評，甚至有美譽，南省魁取確憑才學，章氏父子皆無不法情事，應客觀論證，還其清白。

⁴⁶ 宋·李綱：〈書章子厚事〉，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8月，1版1刷），冊172，頁198。

⁴⁷ 參見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1版1刷），冊2，頁676-677。《宋史·章惇傳》，冊17，頁13713-13714。

⁴⁸ 見宋·吳曾撰：《能改齋漫錄·章子厚與叔安仁令書》（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5月，初版），頁368。

⁴⁹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10，頁754。此說有二處差誤：章援於元祐三年中第，非紹聖年間。章惇獨相六年又五個月，非「作相九年」。

四、結語

據以上論述可知，蘇軾領貢舉，李廌落第，蘇軾作詩慰勉，有遺珠之憾，無不法之事。蘇軾將出守杭州，為濟助李廌，特將高太后賞賜之駿馬玉鼻騂轉贈，又作〈贈李方叔賜馬券〉利其高價轉賣維持生計，用心良苦。黃庭堅又為馬券作題跋，發明蘇軾濟助李廌之心，增添馬券價值。師生聯手哄抬拍賣價格，將駿馬、妙墨喊價至二十萬，一切苦心皆為濟助李廌，師友風義令人敬佩。對於蘇軾、黃庭堅等人的慰勉，李廌亦感念於心，屢形詩篇，知命認命，尊師重道，不怨天，不尤人。蘇軾待人以誠，相處以義，師生兩俱無憾。宋人屢載蘇軾主文、李廌落榜情事，然多以訛傳訛，不可信。宋·朱弁《風月堂詩話》載李廌歸陽翟，黃魯直以詩敘其事送之，蘇軾和作。所言未確！應是蘇軾先作詩慰李廌，黃庭堅和作。朱弁又載蘇軾向眾考官宣示必以南省魁首拔取李廌，此說不合情理，蘇軾既領貢舉，不可能公然發此違法犯禁之言，縱有此心亦不敢明言。朱氏過份誇大蘇軾拔擢李廌之心，毫無實據，純屬臆測，不可信。蘇軾主文，章援高中魁首，章持名落孫山。宋·陸游《老學庵筆記》所載則混淆人名、對象，「章持致平」應作「章援致平」。章持，章惇次子；章援，字致平，章惇季子。李廌乳母絕望自殺一事，亦道聽塗說，不可信，宋·羅大經《鶴林玉露》「抑鬱而卒」之說或稍近之。宋·葉夢得《石林詩話》載蘇軾主文，預存私心，必以李廌為魁首，其說不可信。蘇軾主文，李廌就試，蘇軾盼門生高中乃人情之常，若謂必魁取之，未免誇大事實。蘇軾輕視鄙薄李廌之說亦不可信！李廌雖曾埋怨蘇軾不舉薦，經蘇軾訓誨，幡然悔誤，品性、學問俱有長進。蘇軾死後，李廌作悼辭，語摯情切，傳誦天下。蘇軾雖曾正言訓誨李廌，然始終愛護李廌，李廌亦終生敬愛蘇軾，師生兩俱無憾，蘇門風義長留人世，足為吾人效法。宋·羅大經《鶴林玉露》載蘇軾於鎖院之前，令三子蘇過將試題、範文送交李廌，僕人收受後，遭章持、章援竊去，導致二章高中，李廌落第。羅大經稱譽蘇軾眷顧李廌，不惜洩題，乃人品高尚盛德美事，可惜李廌命薄，無福領受，反令章持、章援揚名天下，章惇更得以攻擊蘇軾包藏私心，結黨營私。羅氏此說，不合史實，悖離義理，荒謬不可信。當時蘇軾與吏部侍郎孫覺、中書舍人孔文仲同權禮部貢舉，須三人共同命題，非蘇軾一人所能獨斷，豈能於鎖院之前洩題李廌？蘇軾果真洩題李廌，贈詩何以自責遺珠？洩漏進士考題何其嚴重，蘇過何以未面交李廌？何以輕率交付僕人？李廌既知二章竊去試題、範文，何以默不作聲，不回報蘇軾、蘇過共商補救之道？凡此在在顯

示《鶴林玉露》所載不合情理，漏洞百出，類似小說家之言，不可信。而羅大經謂章持竊題、高中第十名，純屬虛構，不合史實。真正的事實是：元祐二年，蘇軾主文，章持落第。直至紹聖四年，曾布、蔡卞主文，章持始登第。章援、章持先後登第，除個人才學之外，嫻熟朝政時議，迎合試官，投其所好，亦是重要原因。羅大經道德觀與價值判斷亦不正確！蘇軾果真洩題李廌，違法犯禁，傷德害義，舞弊營私，恐非「盛德事」，實乃「敗德事」，有損清譽。明·方鵬《責備餘談》一反羅大經盛德說，厲責蘇軾以私恩害公義，欺君玩法，冒犯鬼神，罪不可道。蘇軾果真洩題李廌，自當面對指控，承受罵名，然此事純屬向壁虛造，方鵬道聽途說，未究真實，憑空立論，既污蔑蘇軾清譽，對二章亦不公允。宋·魏了翁《鶴山題跋·跋蘇文忠公墨跡》、清·汪師韓《唐宋詩醇》、清·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從蘇軾人品、贈李廌詩意涵、政敵污讟論奏及政治氛圍駁斥洩題傳說，中情中理，平實可信。清·查慎行《蘇詩補註》論蘇軾非「潛通關節，冒犯科條」之人，所言極是！蘇軾一生獎掖人才、提攜後進不遺餘力，然皆以直道相勉，未嘗以私恩害公義，蘇軾果真違法亂紀，失道敗德，洩題李廌，如何莊言訓勉李廌進德修業，勿貪名利，勿求速成，勿走偏鋒，勿趨赴權貴之門。蘇軾愛顧李廌，期待其出人頭地，更嚴厲要求其恪守道德禮義。查氏認為蘇軾洩題李廌傳言乃章惇父子所編造，目的是要誣讟蘇軾清譽。此說純屬臆測，不合情理，不可信！因洩題之說固傷害蘇軾清譽，亦不利章惇父子。章惇聰明過人，不可能編造故事誣指二子是竊題賊。蘇軾主文，公正無私，李廌、章持落第，章援魁取，成敗有命，各憑實力，各有機運，皆無不法情事。透過本文，釐清真相，辨析前人誤說，盡還諸人公道，千載迷霧清明於今日。（本文獲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個別研究計畫補助）

引用文獻

(依引用順序排列)

-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61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10 月，初版。
- 慶振軒撰：《兩宋黨爭與文學》，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3 年 9 月，1 版 1 刷。
- 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0 月，1 版 2 刷。
- 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范忠宣麥舟》，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9 月，1 版 1 刷。
- 宋·李廌撰，孔凡禮點校：《師友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8 月，1 版 1 刷，與《曲洧舊聞》、《西塘集耆舊續聞》合刊本。
- 宋·黃庭堅撰，宋·任淵、史容、史溫注：《山谷詩集註》，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 年 10 月，初版。
- 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2 月，1 版 4 刷。
- 清·潘永因撰：《宋稗類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03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6 月，初版。
- 宋·黃庭堅撰，屠友祥校注：《山谷題跋》，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9 年 1 月，1 版 1 刷。
- 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3 月，1 版 1 刷。
- 宋·李之儀撰：《姑溪居士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北京新 1 版。
- 孔凡禮撰：《三蘇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0 月，1 版 1 刷。
- 孔凡禮撰：《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2 月，1 版 1 刷。
- 宋·李廌撰：《李廌詩》，《全宋詩》本（冊 2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6 月，1 版 1 刷。
- 宋·葛立方撰：《韻語陽秋》，《歷代詩話》本，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 年 1 月，初版。
- 清·查慎行撰：《初白庵詩評》，《蘇軾資料彙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4

- 月，1版1刷。
- 宋·王直方撰：《王直方詩話》，《宋詩話全編》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1版1刷。
- 宋·王稱撰：《東都事略》，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2月，未載版次。
- 宋·朱弁：《風月堂詩話》，《宋詩話全編》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1版1刷。
- 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8月，1版1刷。
- 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 宋·葉夢得撰：《石林詩話》，《歷代詩話》本，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1月，初版。
- 宋·釋惠洪撰：《石門題跋》，《宋人題跋》本，台北：世界書局，1982年3月，4版。
- 宋·張端義撰：《貴耳集》，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5月，初版。
-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 宋·彭百川撰：《太平治迹統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40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7月，初版。
- 宋·朱彧撰，李偉國點校：《萍洲可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1月，1版1刷，與《後山叢談》合刊本。
- 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9月，1版1刷。
- 宋·王明清撰，穆公校點：《揮塵錄》，《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
- 元·脫脫等奉敕撰：《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3版。
- 明·方鵬撰：《責備餘談》，《蘇軾資料彙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4月，1版1刷。
- 宋·魏了翁撰：《鶴山題跋》，《宋人題跋》本，台北：世界書局，1982年3月，4

版。

清高宗欽定，清·汪師韓評，冉冉校點：《唐宋詩醇》，成都：中國三峽出版社，1997年6月，1版1刷。

清·王文誥輯訂：《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8月，再版。

清·查慎行注：《蘇詩補註》，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10月，初版。

清·儲欣撰：《東坡先生全集錄》，《蘇文彙評》本，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5月，初版。

宋·陳長方撰：《步里客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初版。

宋·晁說之撰：《晁氏客語》，長沙：岳麓書社，2004年4月，1版1刷，與《三事忠告》、《呂語集粹》合刊本。

宋·李綱撰：《李綱文》，《全宋文》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8月，1版1刷。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1版1刷。

宋·吳曾撰：《能改齋漫錄》，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5月，初版。

On the Scandal of Su Shih's Supervision of the Civil Examination

Liu, Chao-ming*

[Abstract]

In the year of 1088, Su Shih supervised the national civil examination and his student Li Chih was not qualified. Chang Tuan's third son, Chang Yuan, won the first place. It was said that Su Shih revealed the content of the test to his student and the content was stolen by Chang brothers. This event was a hearsay and not to be believed. However, scholars in mainland China still argue about it nowadays. The story is totally not fitting to the personality of Su Shih and should be clarified.

Keywords: Su Shih, Li Chih, civil examinatio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